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社字第1150013905C號

附件：



廢止「彰化縣大村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」

鄉長賴志銘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社字第115001390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彰化縣大村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、17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（115年8月11日彰大鄉代字第1150000563號函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廢止：「彰化縣大村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」全部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6年4月20日起廢止。

鄉長賴志銘